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管理層對最新可得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78.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將錄得約75%的增長。

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的在管物業的建築面積增加；及(ii)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的財務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